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陳雅萍

聯絡電話：271-7111

- 一、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工友乙職缺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遷調意願者，請填具工友遷調申請表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(相關書表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/表單下載/工友管理類/工友遷調申請表下載)。
- 二、本(115)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總務處事務組並請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或業務測試。
- 四、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如下：1、最高畢業學歷證件。2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3、最近5年獎懲令。4、其他專長相關證照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總務處事務組



敬啟

單位	職稱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
總務處 事務組	工友	1	1.現任本校工友(含技工)，任現職滿1年。 2.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且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	1.蘭潭校區環境綠美化工作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